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蓝山县划定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蓝政函〔2026〕4号 LSDR—2026—00001)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6〕1号 LSDR—2026—01001)2

● 人事任免

关于雷雨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6〕1号)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曾艺

主任：李学锋

副主任：唐淑云

成 员：黄俊京 陈川宏

邓从章 廖俊森

段 勇 梁 艳

黄 曦 封敏航

主 编：成利红

本期责编：盘东升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蓝山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蓝政地征告字〔202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蓝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蓝山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具体建设内容为蓝山湘江大峡谷旅游区项目，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规定。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蓝山县湘江源瑶族乡坪源村、高源村范围内，总面积 5.0805 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蓝山县人民政府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蓝山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联系人：钟洋，联系电话：13517465120）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1 日

蓝政办发〔2026〕1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房〔2025〕57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契税补贴。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购买城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网签合同且缴清契税的，新建商品住宅按缴纳契税额100%补贴，新建非住宅按缴纳契税额50%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二、实行购房补贴。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购买城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2016年1月1日以来政策范围内夫妻双方共同生育二孩的家庭，由财政按购房总价的1%给予补贴，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2021年6月1日以来政策范围内夫妻双方共同生育三孩的家庭，由财政按购房总价的2%给予补贴，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贴申请需提供户口本或出生医学证明等佐证材料，与契税补贴按统一流程申报办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实行人才购房补贴。对全县引进人才在蓝山县城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照《蓝山县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蓝人才发〔2023〕5号）和《蓝山县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蓝委人才〔2025〕1号）由县财政给予相应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由购房人向县委组织部按程序申报。（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解决购房业主子女入学学位。在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招生政策及学位情况，购房人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或不动产证可申请子女在房屋所在区域城区公办学校入学。学校学位不足时，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全面放开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到蓝山县购房贷款，不受缴存地、户籍地的限制；将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群体纳入住房公积金建制范围，享受低息贷款政策“福利”；优化延长住房公积金购建房提取、贷款时效性至6年，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房屋套数限制，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和首期房屋维修基金；降低二套房及保障性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分别至20%、15%，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至80万，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分别再上浮20%和30%，高层次人才、先进模范人物按档次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60%或100%；在我县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可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

购房首付款；子女为支持父母以及父母为扶持子女在我县内购房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优化首套房认定标准，专项支持职工住宅“以旧换新”和购买绿色、装配式住宅享受首套房政策。（责任单位：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蓝山县管理部）

六、鼓励房企团购让利销售。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等组团购买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对团购合理合规让利销售，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房地产企业）

七、分期缴纳土地价款。本措施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意向摘牌人按起始价 20%缴纳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4 千万元以下的项目，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即办理土地出让审批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 4 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在中标后缴纳 50%土地出让金，可以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款应在 12 个月内分次缴清。上述情况用地，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中计容面积 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在办理同等比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同等比例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八、新建商品房实行“交房即交证”。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措施，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后置一批”的思路，确保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县住建局定期公布“交房即交证”房地产项目名单，让业主买房更放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优惠政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后个人按揭贷款放款周期缩短到7个工作日内，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购买商铺、公寓等非住宅商品房按房地产贷款政策给予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蓝山监管支局、县政府办金融室、相关金融机构）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本措施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补贴政策可同时适用（工抵房、二手房、小产权房等不在补贴范围），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执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文件政策与其他奖补政策重复、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蓝政人〔2026〕1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雷雨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雷雨凌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永新同志的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木材经营科科长职务；

免去周章顺同志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职务；

免去邝国壮同志的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